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21〕24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平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信阳市平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全区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信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本预案适用于平桥辖区内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工作。

（2）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3）区政府认为需要由区政府处置的其它生产安全事故。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工

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

（3）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应按照“属地为主”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迅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支持配合。超出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然后交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4）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决策、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由区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委会副主任以及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执行。

2.2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视情况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9个职能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

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 信息舆情组: 负责重特大事故新闻发布, 舆情监测、预警及报告处置等工作。

(6) 善后处置组: 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 负责协调调用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负责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指导, 参与制定抢险技术方案, 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2.3 前方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 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前方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 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 参照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9 个职能工作组设置前方指挥部工作组, 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事故。

3.2 监测

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事故监测制度，完善事故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对事故监测预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发生事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指挥中心，并按相关规定向市、省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照事故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互联网、微博、微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宣传车、传单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咨询渠道、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相关乡镇（办事处）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至少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响应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2）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4）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

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5）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外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变更及解除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事故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应急响应原则

4.2.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为：Ⅲ级。

发生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应为：Ⅳ级

发生一般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区）政府相关机构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5) 事故涉及的危险物质种类、性质和数量;

(6)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7)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8) 已经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9)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10)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3 分级响应

5.3.1 I 级响应行动

当本区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 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在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区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启动本预案和应急救援计划，全力配合、协助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2 II 级响应行动

当本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 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全力配合、协助省、市指挥部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当本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 III 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启动本预案，配合、协助市指挥部开展工作。

5.3.4 IV 级响应行动

当本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 IV 级响应。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启动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事发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协助区应急指挥

部开展工作。

5.4 抢险救援

前方指挥部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5 紧急医学救援

前方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健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健专家和卫健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前方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前方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科学组织、科学施救。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要快速反应，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

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积极进行舆论引导。

5.9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确认，报请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前方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主力军的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

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或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协调解决。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区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用相关部门所有物资、设备和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救灾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

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

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